##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 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載有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向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 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 3
- 更新一般授權	. 4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 股東特別大會	. 6
一 推薦意見	. 7
- 一般事項	. 7
- 其他資料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御泰融資函件	. 9
附錄 - 説明函件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什鴻先牛、杜成泉先牛、夏其才先

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授

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獨

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3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及發

行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6)名 獨立投資者配售35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指 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所載説明函件所述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 指 「御泰融省」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指 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御泰融資乃一 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計劃授權限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將予 指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10%)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し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丨 指

指

百分比

[%]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潘芷芸 Hamilton HM 11

周志華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陳仕鴻
 香港

 杜成泉
 北角

鍾育麟 華匯中心32樓羅煌楓

敬啟者: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緒言

為了給予本公司最大靈活度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及(ii)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予更新後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完成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9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計息賬戶,並將按原訂計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33,583股新股份,上述數目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為使本公司將來能夠更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 般授權,以便:

- (a) 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31,667,916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26,333,583股新股份;
- (b) 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31,667,916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3,166,791股股份;及
- (c) 待上述兩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獲授之 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加入部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由2,131,667,916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擴大授權可進一步發行213,166,791股新股份。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編製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據此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一事達致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而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4,453,9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9%)。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遵照有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31,667,91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能夠授出可認購最多213,166,791股股份之購股權,此數目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 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5,444,000股、8,595,360股及1,188,000股股份。彼等均可控制或行使權力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經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其他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而言,全體股東均有權 投票。

如 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 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 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 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i) 大會主席;或

- (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 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及持 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持有獲賦予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 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 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 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

#### 推薦意見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9至13頁之 御泰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御泰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及其構思意見時所考 慮之主要因素。

#### 一般資料

御泰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 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並僅供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第3至7頁「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該通函第9至13頁所載之「御泰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御泰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一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御泰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而本函件乃其一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 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發行授權的條款,並就授出發 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構思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正確無誤,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為正確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確認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陳述而導致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發行授權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 下列因素及理由:

#### 1. 發行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已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有關配發最多355,333,583股股份(相當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 貴公司股本重組前之1,776,667,91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 貴公司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 贵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 貴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355,0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該等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 貴公司表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900,000港元,已存入 貴公司之計息賬戶並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使 貴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最大融資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因而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具有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1,667,916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有2,131,667,916股已發行股份,而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426,333,5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7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7,000,000港元。計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之現金及融資資源已足夠進行其日常營運,而 貴集團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投資所需。

然而,吾等認為不能保證現有現金水平將足以應付未來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不足,且未能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合適之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找到其他方法,及時為該項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便可能錯過買入一項原屬有利之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融資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在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及適當時,可把握市況透過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透過配售股份集資(如需要)的融資靈活性,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董事認為投資決定可能須在適合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立即作出,吾等同意發行授權賦予 貴集團最大靈活性,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日後發現投資機會且董事認為恰當時把握市況,以配售新股份為代價籌集額外資金,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透過發行授權可能增加的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有利於 貴集團日後及時掌握投資機會。

#### 3. 其他融資渠道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亦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的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進行投資的融資需要。因此,發行授權將成為 貴公司籌措 貴集團投資資金的途徑之一,而董事會將選用最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融資方式。吾等認為,為 貴集團日後投資選定合適融資方法時先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乃屬明智之舉。

#### 4. 可能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

股東應注意,若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該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悉數行使發行 (但並不計) 購回授權與	及根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		任何股份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3,941,280	8.63	183,941,280	7.19
<b>董事</b> 鄺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15,444,000 8,595,360 1,188,000	0.72 0.40 0.06	15,444,000 8,595,360 1,188,000	0.60 0.33 0.05
公眾 根據發行授權 將發行之股份 公眾股東	1,922,499,276	90.19	426,333,583 1,922,499,276	16.67 75.16
總計	2,131,667,916	100	2,558,001,499	100

假設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可配發及發行426,333,583股新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 貴公司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90.19%下降至約75.16%,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16.67%。

考慮到(i)發行授權可透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本集資令資本增加;(ii)發行授權將提供融資途徑予 貴集團於日後在適當時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及(iii)於行使發行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均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被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股東股權的上述潛在最大攤薄乃屬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一事,而收錄於本通函之説明 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31,667,916股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 213,166,791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證券。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 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 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其時行使購回授 權。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附錄 説明函件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 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 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 説明函件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b>最高成交價</b> <i>港元</i>	<b>最低成交價</b>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650 <sup>1</sup>	0.585 <sup>1</sup>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1.865 <sup>1</sup>	$0.735^{1}$
七月	1.165 <sup>1</sup>	$0.815^{2}$
八月	$0.845^{2}$	$0.445^{2}$
九月	$0.570^{2}$	$0.445^{3}$
十月	$0.725^{3}$	$0.410^{3}$
十一月	$0.715^{3}$	$0.430^{3}$
十二月	$0.470^{3}$	0.3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390	0.243
二月	0.360	0.24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20	0.240

#### 附註:

- 1.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 整。
- 2.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3.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之授權時。|
-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本公 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 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許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